

##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

育兒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應備文件：

1. 父母雙方之身分證及印章。
2. 父母及兒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父或母)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及審核流程：

業務承辦受理申請→申請資料建檔→公所審核→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